



韓國臺商服務手冊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韓國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1
委員長的話	2
壹、駐韓國代表處及駐釜山辦事處簡介	3
一、駐韓國代表處	3
二、駐釜山辦事處	3
貳、提供臺商服務之窗口及平臺	6
參、經貿合作	9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9
二、首爾臺灣貿易中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0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2
伍、區域鏈結	13
一、臺韓經貿關係概況及所得稅協定	13
二、臺商投資韓國情形及分布概況	14
三、重要臺商組織	14
陸、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15
柒、臺商子女就學	18
捌、在韓醫療資訊	23
玖、臺商法律諮詢	24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25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25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26
三、ESG 資源專區	27
四、僑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28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29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31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32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33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34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35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37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38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42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43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44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44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46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47
拾壹、韓國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48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49
拾參、韓國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50

序言

為提升臺韓投資環境及促進租稅公平，臺韓兩國歷經 7 年談判過程，雙方代表機構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異地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ADTA）》，並經各自完成國內立法程序及相互通知後，該協定已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生效，並自 2024 年元月 1 日起正式適用，為我國第 35 個生效之所得稅協定，並為繼臺日所得稅協定之後，我國與東北亞國家之第 2 個所得稅協定。

臺韓經貿關係密切，近年雙邊貿易額不斷成長，據我方統計 2024 年雙邊貿易總額達 645.05 億美元，為我國第 4 大貿易夥伴。兩國晶片及資通訊產業供應鏈緊密，經貿關係活絡，民間交流頻密，前揭協定提供合宜減免租稅措施，正式生效後將有助提升雙方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為兩國企業提供更優質的投資環境，將有助進一步擴大雙邊經貿關係，增營造互惠雙贏局面。

為服務旅韓臺商，1995 年在首爾成立「韓國地區臺商聯誼會」，2022 年正式設立為「韓國臺灣商會總會」，該總會提供我國投資韓國業者、臺商派駐韓國常駐人員商情資訊，並舉辦各類交流活動，在與僑臺商攸關的各項議題，駐韓國代表處也將與僑臺商密切合作，共同努力。

《韓國臺商服務手冊》係彙整本處及政府各單位各項業務聯繫資訊，協助各界深入瞭解韓國生活概況、簽證、子女就學及協助臺商之各類措施，提供目前已在韓國之臺商或有意前來韓國之臺商有用資訊，也希望各界對韓國的投資能有更全面的瞭解與掌握，助益我國臺商在韓國之發展與佈局。

駐韓國代表處

洪光中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遍布全球，長年於僑居國經營發展，深耕當地市場，具有在地人脈與通路優勢，而各地的臺商組織與綿密網絡更是協助臺灣深化與當地國合作交流、行銷臺灣及布局全球之最佳夥伴。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並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發揮臺灣優勢。

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各國貿易爭端再起、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打造韌性、可靠、安全的供應鏈，已成為各國重要產業政策，加上數位化及低碳化之趨勢，讓海外臺商面臨各項挑戰，僑委會允宜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掌握政府經濟發展策略，以全球布局之眼光與格局，強化臺商服務工作推動，同時策訂與時俱進之聯繫與服務方案，協助海外臺商因應未來各項挑戰並掌握發展新契機，厚植在地實力，加速全球多元布局，深化在各國與國際的發展基礎，助益各地臺商的足跡擴展至世界各地，共創「經濟日不落國」國家永續繁榮願景。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徐佳青

壹、駐韓國代表處及駐釜山辦事處簡介

我國在韓國設有駐韓國代表處與駐釜山辦事處，主要功能在於保護僑民權益，促進臺灣與韓國地區的經貿、投資、文化、教育及觀光等各層面實質交流合作，並提供領務服務，包括製發國人護照、核發外人簽證、文件證明及國人急難救助等。

一、駐韓國代表處

我國與韓國於 1992 年 8 月 24 日中止外交關係，嗣於 1993 年 7 月簽署「新關係架構協定」，並於 1993 年底及 1994 年初，分別在臺北及首爾設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簡稱駐韓國代表處），作為代表兩國政府推動雙邊實質交流合作之機構。服務區域包括首爾特別市、仁川廣域市、大田廣域市、世宗特別自治市、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及全羅北道。

二、駐釜山辦事處

駐釜山辦事處於 2005 年 3 月 25 日設立，服務區域包括慶尚南道、慶尚北道、全羅南道、濟州特別自治道以及釜山、大邱、光州及蔚山 4 廣域市。

韓國基本國情一覽表

語言	韓語
首都	首爾
面積	100,364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	位於東北亞、韓半島南半部
人口	約 5,175 餘萬人（2024 年）
宗教	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幣制	韓元（Won）

歷史概況	<p>(一) 韩歷史朝代：古朝鮮→三國時代(高句麗、百濟、新羅；西元前 1 世紀至 7 世紀)→統一新羅(676-918 年)→高麗(918-1392 年)→朝鮮 (1392-1910 年)。</p> <p>(二) 19 世紀末葉，列強相繼侵入朝鮮，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滿清戰敗後，日本勢力入侵朝鮮，及至 1910 年朝鮮正式為日本併吞。日本統治 35 年期間，韓國愛國志士力推獨立運動，自 1919 年 4 月起在上海、重慶等各地成立「韓國臨時政府」。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後，美、蘇軍隊分別進駐韓半島，以北緯 38 度線分治。1948 年 8 月 15 日，大韓民國於北緯 38 度線以南地區成立，通稱韓國或南韓，由李承晚當選首任大統領。1950 年 6 月北韓發動韓戰南侵，1953 年 7 月雙方簽署停戰協定，南北韓對峙至今。</p>
社會概況	韓國社會因受儒家文化影響，形成敬老尊賢、長幼有序的認知觀念，以及重視家庭倫理、強調教育重要性與注重人群禮儀等社會文化，並在一般生活型態、職場文化中反映此種文化特質。韓國社會也對宗教參與甚為積極，除傳統佛教外、基督教，天主教等亦極為盛行，也因此，韓國社會在儒家文化及宗教活動的交融下，整體而言社會基礎安定平和。
主要輸出項目	半導體、石油製品、汽車、蓄電池、汽車零配件、船舶、顯示器等。
主要輸入項目	石油原油、石油氣、煤、石油製品、半導體、汽車等。
主要出口國	中國、美國、越南、日本、香港、臺灣、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墨西哥。
主要進口國	中國、美國、日本、澳洲、沙烏地阿拉伯、越南、臺灣、德國、阿聯酋、馬來西亞。

我對該國輸出	207.94 億美元（2024 年）。
我自該國輸入	437.11 億美元（2024 年）。
境內較具規模之外貿組織	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 (Korea Trade-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韓國貿易協會 (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大韓商工會議所 (Korea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中小企業中央會 (Korea Fede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韓國輸入業協會 (Korea Importers Association)、韓國輸出入協會 (Korea Export & Import Association)
與各國關係	韓國於 1991 年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現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亞太經濟合作 (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二十國集團 (G20)、東協加三 (ASEAN Plus Three)、東亞峰會 (EAS) 等國際組織之會員，目前與 193 國維持邦交關係。
對外政策	(一) 確立「全球樞紐國家」(Global Pivot State) 目標，擴大在國際社會之作用及影響力，為增進自由、和平及繁榮作出貢獻； (二) 以強化韓美全面戰略同盟為優先，對中國強調相互尊重合作，持續改善對日關係並推進韓美日合作； (三) 對北韓提出「大膽構想」政策，倘北韓採取實質性無核化措施，韓國將協助北韓改善經濟狀況； (四) 推動經濟安全外交，積極參與 G20、APEC、OECD、WTO 等多邊經濟合作機制。
簽證資訊	國人持有效護照可免簽入境韓國 90 日。 倘有商務、就學或探親等需求需申請簽證，申辦簽證相關事宜請詳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網頁 (https://overseas.mofa.go.kr/tw-zh/index.do)。

貳、提供臺商服務之窗口及平臺

一、僑務聯繫諮詢

- 輔導社團舉辦節慶及區域性活動。
- 結合僑團校辦理雙十國慶活動。
- 邀請僑團幹部返臺參加研討會。
- 聯繫僑務榮譽職人員舉辦座談會。
- 辦理僑校教材教具供應及申請經費補助。
- 邀派文化教師赴各地巡迴教學。
- 舉辦青年回國觀摩研習認識臺灣及研習華語文。
- 協導僑團校辦理正體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
- 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受理海外聯招申請表件。
- 邀請僑臺商返國參加產業邀訪及經貿研習班。
- 推廣 i 僑卡業務。

駐韓國代表處僑務組

- 1、聯絡電話：+82-2-63296049
- 2、傳真號碼：+82-2-63296050
- 3、電子信箱：korea@ocac.gov.tw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LINE ID:
Taiwan-Korea

駐韓國代表處僑務組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Korea

- 僑團及青年組織聯繫服務
- 僑校及僑教組織聯繫服務
- 臺(華)商組織聯繫服務
- 僑青就學、技術訓練申請與諮詢
- 僑生子女及僑青返國體驗研習
- 其他有關僑務服務事項諮詢

(總機值班時間:韓國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下午18時，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
可改撥僑務組專線02-63296049)

二、領務諮詢

- 護照請領、補發及換發與各項加簽作業（如僑居加簽等）。
- 核發持外國護照者前往中華民國之簽證事宜。
- 核發臺僑（商）與外籍配偶赴臺簽證。
- 辦理領務轄區所製發之各項文件證明或驗證。
- 受理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一)駐韓國代表處

週一至週五：09:00 至 11:30 及 13:30 至 15:30

（星期六、星期天及韓國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 1、聯絡電話：[+82-2-63296000](tel:+82-2-63296000)
- 2、傳真號碼：[+82-2-63296010](tel:+82-2-63296010)
- 3、電子信箱：kor@mofa.gov.tw

(二)駐釜山辦事處

週一至週五：09: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4:30(需事前預約)

- 1、聯絡電話：[+82-51-4637965](tel:+82-51-4637965)
- 2、傳真號碼：[+82-51-4636983](tel:+82-51-4636983)
- 3、電子信箱：pus@mofa.gov.tw

(三)急難救助電話

該電話專供國人旅韓緊急求助之用（如車禍、搶劫、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非急難事件請勿撥打；一般護照、簽證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查詢。

- 1、駐韓國代表處：[+82-10-90802761](tel:+82-10-90802761)
- 2、駐釜山辦事處：[+82-10-45377961](tel:+82-10-45377961)

三、投資諮詢

- 協助辦理臺韓民間經濟聯席會議。
- 邀請重要經貿官員訪臺及推動韓國公會機構組團訪臺參展及採購。

- 排除貿易障礙並蒐集韓國反傾銷及貿易救濟等措施，協助業者爭取我方權益。
- 蒉集韓國對外洽簽 FTA 相關資訊、經貿商情及市場動態等資料。
- 協助我國廠商來韓參加展覽會或舉辦拓銷活動，並提供相關資訊。
- 助我國企業尋找合資或技術合作對象，吸引韓商赴臺投資。
- 洽邀韓國具有投資潛力之跨國企業主管赴臺考察，以爭取來臺投資。
- 蒉集韓國投資環境資料及投資機會，輔導並協助臺商聯誼會，增進臺韓廠商間之聯繫與合作。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 1、電話：+82-2-6329-6055
- 2、傳真：+82-2-6329-6057
- 3、電子信箱：korea@sa.moea.gov.tw

四、教育諮詢

- 我國留韓學生及其組織之聯繫輔導。
- 推動韓國學生赴臺留學、研習華語等事項。
- 雙方文教體育人員互訪交流、競賽等之聯繫及協助。
- 教育資料之蒐集。
- 辦理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相關事項。
- 推廣韓國地區華語文教育及華語文能力測驗等事項。
- 臺韓學人及學人團體之聯繫與服務。
- 其他臺韓學術文化交流及合作事項。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 1、聯絡電話：+82-2-63296058/+82-2-63296059
- 2、傳真號碼：+82-2-63296061
- 3、電子信箱：korea@mail.moe.gov.tw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一) 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韓國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 (二) 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BIA)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 2024 年底止，我國已與 33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含投資專章之 ECA/FTA。
- (三) 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為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解決臺商關切事項，爰設置「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結合經濟部資源及所屬法人輔導能量，提供臺商升級轉型輔導服務，以擴大服務能量與實質效益。
- (四) 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新局。
- (五) 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 6 大洲際臺商總會及於 77 個國家地區成立 173 個地區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 (六) 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二、首爾臺灣貿易中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或貿協)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係由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以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為設立宗旨。目前，本會擁有 1,300 多位海內外專業經貿人員，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佈全球各地 62 個海外據點，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提供零時差、無國界的即時服務，持續與廠商共同追求臺灣經濟的穩健發展，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外貿協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结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

(二)外貿協會 10 大核心服務

- 1、拓銷全球市場
- 2、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 3、推廣服務業貿易
- 4、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 5、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 6、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 7、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 8、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 9、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 10、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三)關於首爾臺灣貿易中心

首爾臺灣貿易中心為外貿協會於韓國首爾設立之駐外辦事處，主要任務為協助臺灣業者拓銷韓國市場，提供臺灣業者有意向臺灣採購

及進口商品之韓國業者資訊，爭取商機；並透過各種展會及貿易活動推廣臺灣產品、技術及服務。

(四)首爾臺灣貿易中心的服務

1、籌辦各類媒合活動

外貿協會推出國際市場開發專案 Plus(IMD Plus 專案)、小型機動拓銷團、線上媒合洽談會等各項活動，協助業者拓銷韓國市場。

2、提供商情及市場資訊

首爾臺灣貿易中心積極蒐集駐地商情與市場環境資訊，透過外貿協會於臺灣完整的資訊網，將訊息傳達予臺灣產業界，讓臺商更能有豐富資訊以判斷拓銷機會。

3、商務諮詢服務

首爾臺灣貿易中心不定期接獲為數可觀之商務洽詢(inquiry)，多為臺商詢問駐地市場現況及商機，首爾臺灣貿易中心回覆相關資訊以利臺商瞭解及拓銷韓國市場。

(五)首爾臺灣貿易中心聯絡方式

1、聯絡人：賴登科主任

2、電話：+82-2-3789-8722

3、傳真：+82-2-3789-8779

4、電子信箱：seoul@taitra.org.tw

5、地址：12F1., Cheonggye Hanguk Building, 11, Cheonggyecheon-ro, Jongno-gu, Seoul 03187, Korea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 合作銀行：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1 個都會區共有 199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 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 ~ 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 (+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ocg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ocgfund

- ✓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

伍、區域鏈結

一、臺韓經貿關係概況及所得稅協定

- (一)臺韓經貿關係密切，近年雙邊貿易額不斷成長，據我方統計 2024 年雙邊貿易總額達 645.05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38.37%，其中我對韓出口金額為 207.94 億美元，成長 14.23%，自韓進口金額為 437.11 億美元，成長 53.83%。韓國為我國第 4 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美國、日本)、第 4 大進口來源國(次於中國、美國及日本)、第 6 大出口國(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
- (二)2024 年我對韓主要出口產品包括積體電路、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光學透鏡、石油製品、印刷電路、環燈、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另我國自韓國主要進口產品包含積體電路、石油製品、環燈、專用或主要用於機器之零件及附件、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印刷電路、鋼鐵結構物及其零件。
- (三)我國與韓國簽署之協定、備忘錄：
- 1、臺韓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所得稅協定)：
 - (1)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異地簽署，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生效，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我國第 35 個生效之所得稅協定，並為繼臺日所得稅協定之後，我國與東北亞國家之第 2 個所得稅協定。
 - (2)臺韓所得稅協定共 29 條，規定合宜減免稅措施及稅務行政合作機制，包括股利、利息與權利金適用上限扣繳稅率 10%、營業利潤或執行業務所得符合特定條件免稅及相關適用爭議解決機制等。另訂有相互協議程序條文，雙方居住者認為已發生或將發生適用本協定爭議時，得申請雙方主管機關諮詢解決，以提升租稅確定性，降低跨境貿易或投資租稅障礙，有助深化雙邊經貿投資合作關係。

2、臺韓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簽署，並即日起生效。

二、臺商投資韓國情形及分布概況

依我國統計資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對韓投資件數 289 件，投資金額約 30.76 億美元，投資行業包括金融、電子產品製造業、貿易及服務業等，目前計有元大證券、元大銀行、中華航空、長榮航空/海運、陽明海運、上銀、旺宏電子、華碩、宏碁、臺達電等 30 多家臺灣企業在韓國設有分支機構。

三、重要臺商組織

(一)韓國臺灣商會總會

韓國的臺商前於 1995 年在首爾成立「韓國地區臺商聯誼會」，並於 2022 年正式設立為「韓國臺灣商會總會」，由朱俊尹擔任首屆會長，同年該會亦加入「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擔任觀察員，並於 2024 年成為「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員國，提供會員韓國商情資訊，協助解決會員廠商之困難，並舉辦各項交流活動。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ktcc2022>

電話：(+82)31-8058-0697

電子信箱：mhyuklaw@ktcc.kr

(二)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韓國分會

2023 年駐韓國代表處協輔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韓國分會舉辦創立大會，由第 9 屆華冠獎得主崔愛英擔任首屆會長。該會向來關注僑教發展，陸續捐助獎學金及電子白板，嘉惠僑校學子。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225878318044869/>

電話：(+82)10-5306-8868

電子信箱：tsui8868@daum.net

陸、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韓國法令

- (一)國人持有效護照可免簽入境韓國 90 日。
- (二)相關簽證資訊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官網公告為準，國人應依不同事由備妥韓國政府所規定之相關文件，並持有效護照向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辦理簽證事宜。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506 室，電話：+886-2-2758-8320~5 (6 線)，傳真：+886-2-2757-7006。
- (三)其他入出境相關詳細事項，請參考韓國入出境管理處網站。
網址：<http://www.hikorea.go.kr/>
- (四)韓國所有駐外使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無貼紙簽證制。
- (五)若申請人獲准核發電子簽證，韓國駐外使館即為簽證申請人核發無貼紙簽證並出「簽證簽發確認書」。凡持有效韓國電子簽證之國人，可在「大韓民國簽證門戶網站」(<http://www.visa.go.kr>) 輸入英文姓名、護照號碼和出生日期，即可列印簽證確認書，持證人還可將簽證確認書作為證明自己已獲韓國簽證的有效證件使用。

二、護照

(一)效期屆滿申請換發護照

1、得申請換發之情形：護照污損不堪使用、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依法更改中文姓名、持照人取得或變更身分證號碼、護照製作有瑕疵之情形應申換護照；護照效期不足一年、已逾期、所持護照非屬最新式樣者得申請換發。

2、應備文件：

- (1)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 (2)舊護照（核發新照時，舊護照剪角發還）。
- (3)6 個月內拍攝之 4.5×3.5 公分彩色照片 2 張(請詳晶片護照照片規格：<https://www.boca.gov.tw/cp-16-4123-c2932-1.html>)。
- (4)韓國居留證影本(倘申請人係旅韓僑民，須另附)。

(5)倘申請人未滿 18 歲，雙親之一方須於申請書簽名同意並出示親屬關係證明(無戶籍者 3 個月內開立之華僑戶籍謄本、有戶籍者臺灣戶籍謄本)及身分證件正本。

(6)規費：韓幣 59,000 元(10 年效期晶片護照)。

3、注意事項

(1)處理時間：自收件起為 14 個工作天，本代表部將通知取件。

(2)委任親屬代辦者，須出具委任書、受委任人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3)郵寄辦理者須檢附清楚書寫收件人地址、貼妥郵資之回郵信封及自備韓幣 4,000 元回郵郵票。本代表部對於因郵遞所生之任何損毀、遺失或延遲，概不負任何責任。

(4)以上所有文件、規費均需齊備，本代表部方能受理申請案。本處得於受理後另要求申請人補提其他文件以供審核。

(二)臺商在韓遺失護照

1、臺商不慎遺失護照後，倘欲補辦晶片護照，請於本代表部領務櫃臺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備妥韓國警察署開立之遺失申告單、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照片(4.5×3.5 公分)2 張、韓國居留證(適用在韓僑民)、雙親之一方身分證明文件(適用於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無戶籍者 3 個月內開立之華僑戶籍謄本、有戶籍者臺灣戶籍謄本)、護照規費(韓幣 59,000 元)等文件，親至本代表處辦理補發護照。處理時間為自收件起為 14 個工作天左右，本代表部將另通知取件。

2、因急於返臺，無法等候護照補發者，請備妥韓國警察署開立之遺失申告單、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照片(4.5×3.5 公分)2 張(請詳晶片護照照片規格)、護照遺失說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如臺灣身分證或駕照)，親至本代表部申辦入國證明書，費用為韓幣 7,000 元。

3、入國證明書僅限在臺有戶籍國人申辦，且僅得持憑返臺，不適用於前往他國或經由他國轉機回國。

(三)申請護照加頁

1、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同一本護照以同一事項申請加簽或修正者，以 1 次為限。

2、應備文件：護照正本、護照加頁申請書。自申請起約需 2 個工作天，且免收規費。

柒、臺商子女就學

一、韓國並無設立臺灣學校

在韓國臺商子女如有就學需求，主要選擇為僑校或外國人學校或國際學校。持有外國人登錄證之外國籍兒童亦可就讀韓國學校，但大部分外國人都將子女送到在韓國的外國（國際）學校就讀。韓國學制與日本學制相同，即學年自3月至第二年2月底，僑校是9月至第二年8月。

幼稚園	就讀韓國幼兒園需於首爾地區之『首爾保育網』(https://iseoul.seoul.go.kr/portal/mainCall.do)或韓國全區域之「懷孕育兒綜合網：아이사랑」(https://www.childcare.go.kr/?menuno=1)申請入園；另外倘欲就讀韓國幼稚園則需於『幼稚園入學管理系統：처음학교로』(go-firstschool.go.kr)申請入園。
小學	小學教育目的為提供最基本之教育，使兒童將來成為國家健康向上之國民。學校每年上課190日，主要教育課程包括韓語、算術、音樂、美術、科學、體育、技能等。外國人子女入學或轉學到韓國學校，須出示出入國管理事務所核發之外國人登錄證，方可辦理入學或轉學手續。
中學	外國人子女入學或轉學到中學時，須先辦外國人登錄手續，然後持外國人登錄證至道、市教育廳辦理申請。外國人子女就讀之學校和學年係根據已修畢之教育程度而決定，若要就讀正規日間高級中學以外之其他學校，可逕向擬就讀之學校申請。
大學	韓國現有大專院校計408所，含一般大學223所(大學189所、師範大學10所、產業大學2所、網路大學18所、放送通信大學1所、各種學校2所及技術大學1所)，專科學校141所(專科學校130所、網路專科學校2所及技能大學9所)，研究所大學44所(一般研究所1所、專業研究所38所及特殊研究所5所)。 ※資料來源：韓國大學資訊網 https://www.academyinfo.go.kr/intro/intro0330/intro.do

二、各校基本資訊如下

供臺商子女有就學需求者參考，如有任何疑問，請逕聯絡各校。

(一) 華僑學校

序號	地區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名稱(韓文)	電話	網址
1	首爾	韓國漢城華僑小學	한국한성화교 소학교	02-776-3728	http://www.hanxiao.or.kr
2	首爾	韓國永登浦華僑小學	한국영등포화교소학교	02-2678-5939	http://yongxiao.kr
3	首爾	韓國漢城華僑中學	한국한성화교 중고등학교	02-324-0664	http://www.scs.or.kr
4	仁川	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	인천화교소, 중산중·고등학교	032-772-3615	http://www.sysmhs.com.tw
5	京畿	水原華僑中正小學	수원화교중정 소학교	031-232-2648	-
6	京畿	議政府中原學校	의정부중원학교	031-829-3481	-
7	江原	原州華僑小學	원주화교소학교	033-764-4846	-
8	大邱	韓國大邱華僑中學	한국대구화교 중고등학교	053-471-1422	-
9	大邱	韓國大邱華僑小學	한국대구화교 초등학교	053-255-4273	-
10	釜山	釜山華僑小學	부산화교소학교	051-467-0274	-
11	釜山	釜山華僑中學	부산화교중고등학교	051-467-0275	http://www.kbchs.org

(二) 其他外國人學校

序號	地區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名稱(韓文)	電話	網址
1	首爾	首爾日本人學校	서울일본인학교	02-308-2010	http://www.sjs.or.kr
2	首爾	首爾外國人學校	서울외국인학교	02-330-3100	http://www.seoulforeign.org
3	首爾	首爾德國學校	서울독일학교	02-792-0797	http://www.dsseoul.org
4	首爾	韓國 Kent 外國人學校(Korea Kent Foreign School)	한국켄트외국인학교	02-2201-7091	http://www.kkfs.org
5	首爾	地球村基督外國人學校	지구촌기독외국인학교	02-797-0234	http://www.gcfskorea.org
6	首爾	Korea 外國人學校(Korea Foreign School)	코리아외국인학교	02-571-2917	https://koreaforeign.org/
7	首爾	韓國外國人學校(首爾校區)	한국외국인학교(서울캠퍼스)	02-3496-0509	http://kisseoul.org
8	首爾	首爾龍山國際學校	서울용산국제학교	02-797-5104	http://www.yisseyoul.org
9	首爾	首爾法國學校	서울프랑스학교	02-535-1158	http://lfseoul.org
10	首爾	Xavier 國際學校(Lycée International Xavier)	하비에르국제학교	02-396-7688	http://www.xavier.sc.kr
11	首爾	韓國蒙古學校	재한몽골학교	02-3437-7078	http://www.mongolschool.org
12	首爾	亞洲太平洋國際外國人學校(Asia Pacific	아시아퍼시픽국제외국인학교	02-907-2747	http://www.apis.org

序號	地區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名稱(韓文)	電話	網址
		International School)			
13	首爾	Dulwich College Seoul	델위치칼리지서울영국학교	02-3015-8500	https://seoul.dulwich.org/
14	首爾	首爾 Dwight 外國人學校 (Dwight School Seoul)	서울드와이트외국인학교	02-6920-8600	http://www.dwight.or.kr
15	京畿	首爾國際學校	서울국제학교	031-750-1200	http://www.siskorea.org
16	京畿	國際基督教學校	국제크리스천학교	031-855-1276	http://www.icsu.asia
17	京畿	韓國外國人學校 (板橋)	한국외국인학교 (판교)	031-789-0509	https://www.kis.or.kr/
18	京畿	京畿水原外國人學校	경기수원외국인학교	031-695-2800	http://www.gsis.sc.kr
19	京畿	平澤基督教外國人學校 (Pyeongtaek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School)	평택크리스천외국인학교	031-651-1376	http://www.icsptk.org
20	仁川	清納道爾頓外國人學校 (Cheongna Dalton School)	청라달튼외국인학교	032-563-0523	http://daltonschool.kr
21	大田	大田外國人學校	대전외국인학교	042-620-9000	http://www.tcis.or.kr
22	釜山	釜山外國人學校	부산외국인학교	051-747-7199	http://www.busanforeignschool.org
23	釜山	釜山日本人學校	부산일본인학교	051-753-4166	http://busan

序號	地區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名稱(韓文)	電話	網址
					js.com
24	釜山	釜山國際外國人學校	부산국제외국인학교	051-742-3332	http://www.bifskorea.org
25	蔚山	現代外國人學校	현대외국인학교	052-252-2851	http://www.hundaiforeignschool.com
26	光州	光州外國人學校	광주외국인학교	062-575-0900	http://www.kwangjuifs.org/
27	慶南	慶南國際外國人學校	경남국제외국인학교	055-853-5125	http://www.gifs.or.kr
28	慶南	阿瑟頓國際外國人學校 (Atherton International School)	애서튼국제외국인학교	055-680-5000	http://www.atherton.sc.kr

參考網址：

<https://www.isi.go.kr/EgovPageLink.do?link=isi/kr/schoolSearch/school02&menuId=B002>

捌、在韓醫療資訊

醫療及保險制度

■ 依據「國民健康保險法」第 109 條規定，韓國政府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將強制納保在韓停留逾 6 個月以上之外國人(持 D2 及 D4 之停留簽證者擬自 2021 年 3 月起納保)，相關納保資訊請詳國民健康保險公團官網(<https://www.nhis.or.kr/nhis/index.do>)。

■ 韓國醫療設施普遍且採醫藥分業，就診後持醫師處方箋至醫療院所附近藥局購藥。韓國醫師診斷或藥劑師開藥慣用韓語，倘不諳當地語，溝通可能不良，建議可至外國人專門醫院就醫：

1、首爾地區

- (1)世福蘭斯醫院國際診療中心，地下鐵 2 號線新村站。
- (2)首爾峨山醫院國際診療中心，地下鐵 2 號線蠶室渡口站。
- (3)江北三星醫院，地下鐵 5 號線西大門站。
- (4)三星首爾醫院國際診療中心，地下鐵 3 號線逸院站。
- (5)首爾大學醫院國際診療中心，地下鐵 4 號線惠化站。
- (6)梨花女子大學附屬首爾醫院，地下鐵 5 號線八山站。
- (7)天主教大學首爾聖母醫院國際診療中心，地下鐵 3 號、7 號、9 號線高速巴士客運站。

2、釜山地區

- (1)仁濟大學釜山白醫院，近地下鐵 2 號線開琴站。
- (2)東亞大學醫院，近地下鐵 1 號線東大新站。
- (3)海雲臺富民醫院，近地下鐵 2 號線海雲臺站。

■ 回臺健康檢查與醫療

僑務委員會「i 僑卡」與健檢特約醫療機構合作，提供不同的健檢方案內容，請逕洽各醫院聯繫窗口。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specialMedicalInstitution>

玖、臺商法律諮詢

臺商如有任何法律或會計上之疑義，可參考下表所列韓國地區當地政府免費法律諮詢資訊。

編號	單位名稱	服務地點	聯絡方式	網址	備註
1	外國人綜合服務中心	居住區	韓國境內請直撥1345 (可選擇中文語音服務)， 國外請撥打 82-2-1345。	https://www.hikorea.go.kr/Main.pt	服務對象為境內外之外籍人士，提供初步法律諮詢及口譯服務，惟協助範圍需視個案而定。
2	大韓法律救助公團	韓國全境	韓國境內請直撥132，國外請撥打 82-54-810-0132	http://www.klac.or.kr	服務對象為境內外之外籍人士，提供初步法律諮詢及口譯服務，惟協助範圍需視個案而定。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台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 14 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連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諮詢專線及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連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企業轉型，僑委會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內外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推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目前已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39 所大學院校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提供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產學合作成果、創新亮點、研發能量及資源等資訊。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積極鼓勵各地辦理交流推廣活動及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海內外產學、技術及人才等多元合作交流。另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最新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僑委會近年陸續開辦「淨零排放」、「循環經濟」、「ESG 永續管理」、「智慧能源」等主題研習班，並舉辦商機洽談會，媒促僑臺商與臺灣優質具潛力的業者座談交流，藉以讓海外僑臺商更加瞭解國內產業推動 ESG 現況、優勢資源，以及投資環境；另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遴聘國內專家前往海外辦理 ESG 經貿專題講座及提供企業諮商診斷服務，並積極鼓勵各地商會因地制宜辦理專業課程，輔導成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與臺灣產學研界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淨零產業發展，將低碳、零碳的挑戰轉化為商機。

此外，僑委會推動「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透過座談說明會及深度訪談，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僑臺商面臨淨零轉型壓力及產業升級所需協助，並依據調查結果推動「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訓練，協輔僑臺商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同時將臺灣 ESG 輔導技術向外輸出，促進海內外產業在淨零新時代互惠雙贏。

未來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僑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僑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僑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https://gov.tw/Vzp>

四、僑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經貿研習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5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2/10-2/14	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
2	4/21-4/25	綠色競爭力研習班
3	5/5-5/9	智慧安控研習班
4	5/19-5/23	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
5	6/2-6/6	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
6	6/23-6/27	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
7	8/18-8/22	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
8	9/14-9/18	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
9	10/27-10/31	循環經濟研習班
10	11/3-11/7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一)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開班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二)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僑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僑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 1992 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6 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1992 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7 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 2001 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 2 年舉辦 1 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 2019 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

2022 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3 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 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 7 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 年擴大至全球辦理，2023 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

本案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三屆選拔已選拔出 42 件優質精品(金質獎 19 件與銀質獎 23 件)，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海外臺商精品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僑委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僑委會自 2021 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邀請 40 歲(含)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已累計辦理三屆，共選拔 90 位潛力之星；另自 2023 年起「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與「海外臺商精品」兩項選拔活動，採隔年輪流推動為原則(即 2023、2025 年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2024、2026 年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

本活動以青商需求為導向，除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提供專案輔導諮詢、多元宣傳、邀請返臺參訪交流等資源，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深化與臺灣鏈結，此外，亦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提供海外青商所需資金，期協助青商再創事業高峰，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歷屆得獎名單已公告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YES.Taiwan-World.Net>）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 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

為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陸續彙整更新「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包含各廠商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二) 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

(三) 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產品需求，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四) 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 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4 年臺北市榮獲「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 16 名、亞洲第 5 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 2017 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等 11 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https://Med.Taiwan-World.Net>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 4,000 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僑委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 僑卡申請方式：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版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 1」及「資料匯入表 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僑委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1>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五)「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服務

為利僑務工作鏈結海內外資源，僑委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共同規劃雙方資源介接服務，期盼透過該項合作，促成「對接跨機構資料」、「提升資料價值」、「簡化作業程序」及「提高服務便利性」等施政目標。本項介接服務提供 i 僑卡持卡人更簡便登入「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的方式，增進僑胞運用線上學習資源、活動資訊等一站式企業學習服務的機會，同時提升全球僑臺商創立事業、經營管理、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及人力培育能量。

i 僑卡持卡人可在同意授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存取 i 僑卡會員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生日、電子郵件信箱等 5 項個人資訊後，隨時隨地自 i 僑卡網站或「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登入使用本項服務，無須重複另輸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使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資源。

i 僑卡「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服務：<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SmelearningIndex>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Career All Pass」，該平臺提供最新政策資訊、匯集超過 5,000 筆職缺、求職工具及線上服務，以正體華語文、英文、印尼文、馬來文、泰文、越南文及緬甸文等多國語言呈現，無論是在學僑生、已畢業僑生，或者是尚未來臺就學之海外青年學子，皆能在此獲得必要且即時完整的資訊。

網站結合科技及智能化應徵流程，新增以 i 僑卡登入功能，簡化登入流程，歡迎以 i 僑卡登入，瀏覽更多資訊。

即刻探索 [【僑生 i 就業】](#)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

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院校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五)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 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六)僑生專班

1.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自 111 學年度起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滾動調整專班開辦類科方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113 學年開放招收服務類科，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2 萬 5,400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114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止，報名資格為 16 歲以上 22 歲以下(菲律賓及印尼地區為 18 歲以上 22 歲以下)僑居地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 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課程安排理論與實作並重，學生於大二起依學校課程安排至校外實習，並提供實習津貼，提早適應臺灣職場生活、增加職場競爭力。本專班亦補助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元(學費未達 2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並申請留臺就業。

2025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期間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緬甸地區截止日為 2024 年 11 月 29 日、泰北

地區截止日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報名資格為 25 歲以下(1999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3. 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為回應海外僑界需求，提供僑生來臺就讀多元選擇，以及習得一技之長管道，並鼓勵未來續留臺灣升學，113 年特開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4 年招生對象為高二肄業以上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年齡 30 歲以下之華裔青年。

僑生專班招生專區連結網址：<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 15 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1. 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4)「輔助海外校園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青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料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YouTube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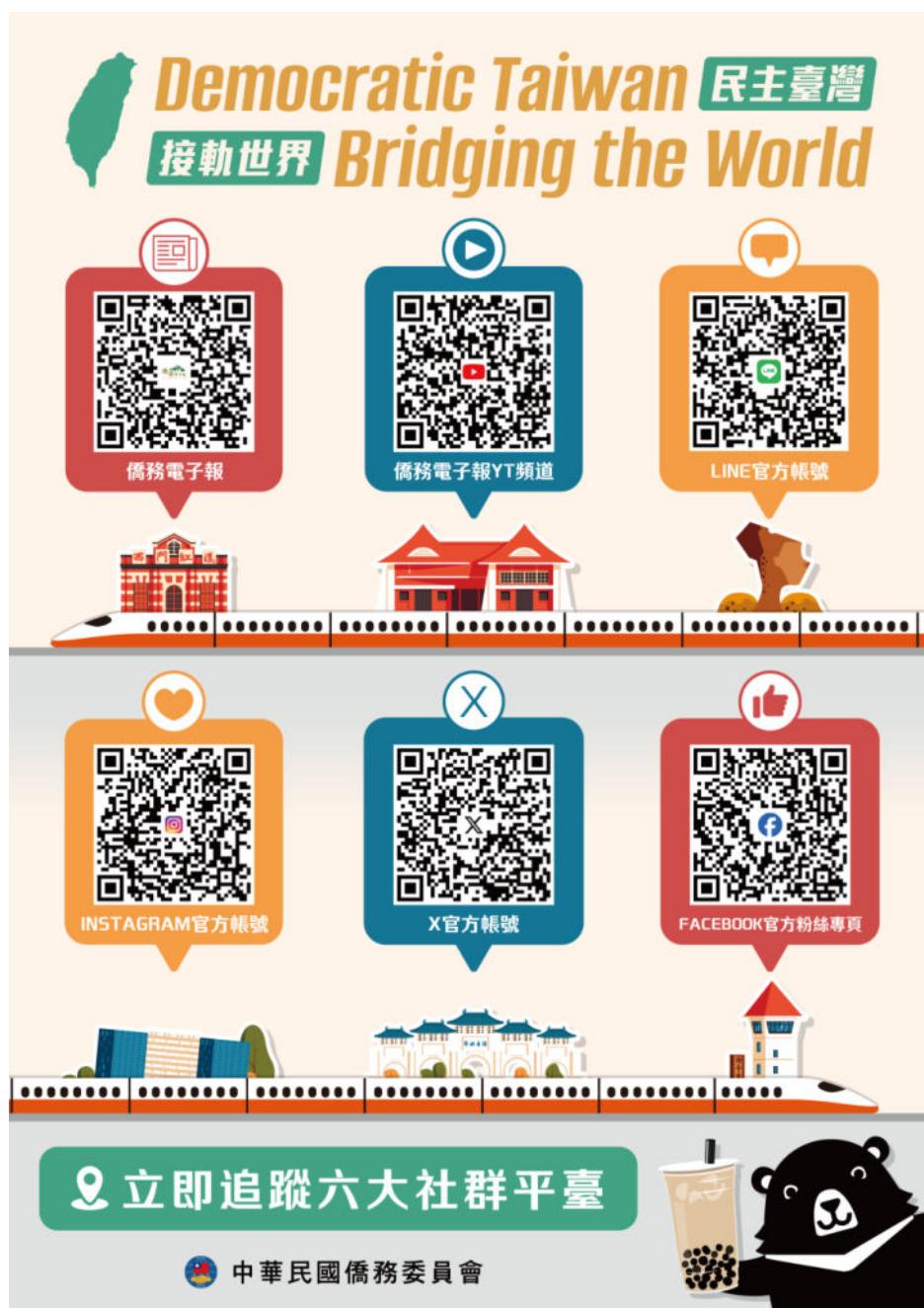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僑委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鎖定 1+6，臺灣正確訊息不漏接」！



拾壹、韓國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韓國政府為積極吸引外人投資，制定獎勵外人投資之「外人投資促進法」(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設立仁川、釜山/鎮海、光陽港、大邱/慶北、忠北/清州、東海岸圈、京畿、光州及蔚山等 9 個經濟自由區(Free Economic Zones—FEZs)，提供租稅及免除關稅等各項優惠，提供外國人在韓國居住所需之教育、醫療、居住及行政資源等資訊，以期擴大吸引外國資金來韓，加速韓國經濟發展。

韓國為協助外國廠商來韓投資，2003 年在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TRA)設置「Invest Korea」，提供各項投資資訊及服務，該中心採單一窗口服務制度，提供外商必要之協助與諮詢。韓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鼓勵政策包括租稅減免、提供用地、資金補貼等。2017 年起針對與「帶動新成長產業科技」(New growth driver industry technology)相關之外人投資，或在外商專屬投資地區-經濟自由區內從事製造、物流、研發、觀光休閒、國際會展等之業者，提供為期 5 年或 7 年之法人稅租優惠，並減免財產稅等地方稅。符合法人稅或所得稅減免條件之企業，在投資日起 5 年內，其進口資本財申報部分可免除關稅。外人投資超過 30%以上之投資案，與帶動新成長產業科技、創造就業之投資企業，如符合相關條件，可向韓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申請現金補貼。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政府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版本，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統一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以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服務，共計五大策略，解決企業投資的五缺痛點，協助臺商將高階製造產能移回臺灣，陸續帶動根留臺灣企業與中小企業為主的供應鏈廠商一同在臺投資，幫助臺灣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之下，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

二、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址：100031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1 樓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聯繫方式及窗口：

(一)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8、211、205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二)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810、811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三) 中小企業 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6、201、804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拾參、韓國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 (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 (Business Travel Card) 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 (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五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查詢。

三、申請文件

- (一)商務旅行卡申請表。
- (二)中華民國護照影本(護照剩餘效期須至少五年以上)。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臺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五)在韓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須蓋公司大小章)
- (七)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 (八)申請費韓幣 210,000 元整。（商務卡申請案經受理者，商務卡申請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四、核發時程

由於各會員體所需審核時間不一，故建議預先規劃申辦時程。

韓國臺商服務手冊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書名：韓國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僑務組

出版者：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地址：6F, GWANGHWAMUN B/D. 149, SEJONG-DAERO, JONGNO-GU,
SEOUL, KOREA (03186)

電話：+82-2-63296000

電子郵件：kor@mofa.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kr/index.html>

出版年月：2025年3月